

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昭觉县 2019 年脱贫攻坚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城区学校（改扩建）项目（第二批）

甲 方： 昭觉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乙 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以及《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甲方确定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二条所述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
5. 国家现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昭觉县 2019 年脱贫攻坚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城区学校（改扩建）项目（第二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有权就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 (二)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协调和调查工作。
- (三)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并负责及时组织将已完成报告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二) 负责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汇报及时修改和完善。

(三)甲方未提供的资料由乙方收集，并补充完善。

(四)保证方案通过专家审查，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报批稿5份；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参照《关于开发建设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文及市场行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编制费(含专家评审费)总计人民币¥282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到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得40%，即人民币¥112800元，大写：(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提交水土保持报告初稿再支付40%，即人民币¥112800元，大写：(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拿到水土保持批复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即人民币¥56400元，大写：(伍万陆仟肆佰元)。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

本条款对甲方同样适用。

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能免除双方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经费(乙方原因影响除外)，超过40天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双方协商约定。

(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继续补充完善，返工所需要的经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应予以赔偿。



(三)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无关第三方，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四)在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得到已经完成部分的服务报酬；协议书因乙方原因造成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乙方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报酬。

第八条 附则

(一)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影响编制工作，不属违约范围。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议争议调解机构调解以寻求友好解决。调解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委托方（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电话：



受托方（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